

KLDD00-2024-0004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令

莲政令〔2024〕1号

当前已进入森林防火关键期，特别是清明节前后，上坟扫墓、春游踏青和农林业生产活动频繁，野外用火急剧增多，容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消防形势严峻。为了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2024年3月30日至4月15日为全区森林禁火期，全区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距林缘100米范围以内为森林禁火区，禁止炼山、烧荒烧灰、烧田坎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，违者依法严惩。

(区森林火情报警电话:12119)

区长：

张研

2024年3月27日